

证券代码：603568

证券简称：伟明环保

公告编号：临 2025-021

转债代码：113652

转债简称：伟 22 转债

转债代码：113683

转债简称：伟 24 转债

##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 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，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，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全体董事和监事回避表决，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

#### （一）发放对象

公司所有在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## （二）发放依据

按照公司 2024 年度制定的薪酬方案，结合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结果，进行薪酬发放。

#### （三）实际发放情况

2024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定，按时、足额发放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，具体发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 万元

姓名	职务	任期起始日期	任期终止日期	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	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
项光明	董事长、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126.42	否
朱善银	副董事长	2023-12-18	2026-12-17	122.00	否
陈革	董事、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117.42	否
朱善玉	董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30.32	否
项鹏宇	董事、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127.61	是
项奕豪	董事、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157.85	否
李光明	独立董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18.00	否
李莫愁	独立董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18.00	否
章剑生	独立董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18.00	否
汪和平	监事会主席、职工监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28.72	否
李玉燕	监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48.36	否
王靖洪	监事	2023-12-18	2026-12-17	-	是
程鹏	副总裁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023-12-18	2026-12-17	138.42	否
章小建	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88.62	否
程五良	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109.62	否
朱达海	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83.82	否
李建勇	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42.12	否
李凌	副总裁	2023-12-18	2026-12-17	73.22	否
合计		/	/	1,348.50	/

## 二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

### （一）适用对象

本薪酬方案适用于公司在任董事（含独立董事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。

## （二）适用期限

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

## （三）薪酬标准

### 1、董事薪酬方案

采取固定津贴形式，年度津贴标准为人民币18万元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除上述津贴外，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其他形式的报酬或福利。

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、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，绩效工资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非独立董事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。

### 2、监事薪酬方案

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绩效工资按其担任的具体职务根据公司相关规定进行考核与发放，不领取监事津贴。

### 3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制度领取薪酬。其薪酬结构包括岗位工资和绩效工资两部分，岗位工资根据职位级别、工作职责等因素确定，绩效工资根据其担任的具体职务，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制度进行考核，并根据考核结果发放。

## 三、其他说明

（一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实际任期发放。

（二）上述薪酬均为税前薪酬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。

（三）根据有关规定，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发放情况和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8 日